

# 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17)皖1124民破1-2号

2017年12月6日,本院作出(2017)皖1124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江苏中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安徽安福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7)皖1124破1号《决定书》,指定安徽衡远律师事务所担任安福公司管理人;2018年11月26日,全椒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皖1124民破1-1号《决定书》,指定安徽衡远律师事务所与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担任安福公司联合管理人。

2020年5月6日,安徽衡远律师事务所向本院提出申请,因该所在本案之前没有担任破产管理人的经验,对于破产清算业务的相关法律规定也不太了解,近期接到个别债权人反映,发现因该所系安福公司的债权人全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属于应当回避的情形,不宜再继续担任管理人,请求本院予以准予其辞去安福公司管理人职务。

本院认为,安徽衡远律师事务所要求辞去安福公司管理人职务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准许。安福公司联合管理人中的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是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一批一级管理人,已承办过多起破产清算和重整案件,对房地产企业破产清算具有一定的经验,具备独立担任本案管理人的能力。为了保证本案破产清算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安徽衡远律师事务所辞去安福公司管理人职务后，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继续担任安福公司管理人，履行管理人各项职责。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安徽衡远律师事务所辞去安徽安福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